

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職稱	院長	秘書	組長	所長	輔導員	組員	技師	辦事員
官等	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
員額	一	一	二	二	六	二	一	一
備考	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人合併計給			

書記	營養員	護士長	護士	會計員	人事管理員	人事助理員	合計
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	委任至薦任	委任至薦任	委任至薦任	
二	一	一	七	一	一	一	三〇
					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